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該章程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七章 股東大會	17
第八章 董事會	28
第一節 董事	28
第二節 董事會	30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5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7
第十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8
第十一章 監事會	40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2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	45
第十四章 利潤分配	47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0
第十六章 通知	53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5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6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58
第二十章 附則	59

註：在本章程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3月29日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第230號）；「**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板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 中的第D部份；「**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4。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
第1(a)條
公司法第81條

公司系在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的基礎上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895295174。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梁棟科、林森、王瑞琴、陳星、黃楚彬。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公司法第81條

中文全稱：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

郵遞區號：201812

電話：+86-21-59140056

傳真：+86-21-69000013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公司法第81條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法第3條
章程指引第9條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法第11條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法第11條
章程指引第10條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亦稱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法第216條

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章程指引第12條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堅持「科技服務健康，品質鑄就非凡」的發展理念，致力於建設成為一家以科技創新為引領的全球知名介植入醫療器械集團，與客戶、商業夥伴及全體員工共生、共贏、共發展，在創造良好社會效益的同時，最大限度地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的經濟回報，為全球人類的健康事業貢獻力量。

章程指引第13條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准）

公司法第81條

章程指引第14條

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儀器儀錶製造，儀器儀錶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電子產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塑膠製品銷售，模具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准。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章程指引第17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法第126條
章程指引第16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
第1節 (f) (ii)

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屬於境外上市外資股。

主板上市規則第19A.04
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法第81條
(四) (五)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六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8,300,000 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0,000,000 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4.6448%，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

梁棟科認購和持有1,666,666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074%，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

林森認購和持有1,666,667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075%，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

王瑞琴認購和持有1,666,667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075%，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

陳星認購和持有1,65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164%，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

黃楚彬認購和持有1,65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164%，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

第十七條 2019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0,000,000股。2019年11月，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000,000股。2021年5月，公司發行內資股2,000,000股。2023年10月，公司發行內資股3,000,000股。2024年3月，公司發行內資股5,000,000股。2026年1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5,200,000股。

章程指引第20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1,2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1,786,60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989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39,413,39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0101%。

第十八條 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1,200,000元。

公司法第81條（四）

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
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資助。

章程指引第21條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章程指引第22條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章程指引第23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法第177條
章程指引第177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

公司法第142條第1款
章程指引第24條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法第142條第4款
章程指引第25條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法第142條第2款
章程指引第26條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法第142條第4款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主板上市規則第19A. 52
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包括境外上市股份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應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
第1(b)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第
20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法第141條
章程指引第29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境外上市股份，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30條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可以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均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三十七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三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章程指引第31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章程指引第32條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章程指引第33條

公司法第97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19A. 50條

公司法102條第2款

第四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第34條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章程指引第35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第36條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第37條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章程指引第38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章程指引第193條

第四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章程指引第39條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40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公司法第99、121條
章程指引第41條

第五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法第16、148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章程指引第42條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章程指引第81條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6條
公司法第100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第
14條
章程指引第44條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章程指引第47條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第48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第49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章程指引第50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章程指引第51條
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章程指引第52條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第102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第14條 章程指引第54條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為會議召開前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之孰長者。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公司法第102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第14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 個工作日至25 個工作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二條和第六十三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公司法第102條第3款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56條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第六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57條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章程指引第58條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
第14、18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
第19條

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第61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香港結算所意見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章程指引第62、63條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公司法第101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章程指引第76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法第103條第1款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
第14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或適用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表決。

第七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章程指引第79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章程指引第80條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
第17條

章程指引第77條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七)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

第16、21條

章程指引第78條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公司法第150條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章程指引第90條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章程指引第91條

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章程指引第94條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公司法第45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
第4(3)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公司法第45條2款、
第108條3款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
第4(2)條、4(3)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第B.2.2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
第4(3)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日。

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

第八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九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二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6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18(1)條

第九十二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1條、第6條
公司法第45條、第108
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第B. 2. 3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3. 10
及3. 10A條
章程指引第96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46條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6條
章程指引第107條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
- (十六)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捐贈、資產抵押等事項；
- (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八)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110條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4條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2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公司法第110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4第C. 5. 1、C. 5. 3節
章程指引第115條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日期和地點；（二）會議期限；（三）事由及議題；（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審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〇四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3條、第6條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檔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會議議程；（四）董事發言要點；（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章程指引第122、123條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三個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第D. 3. 3節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第E. 1. 2節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第B. 3. 1節

（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指導、檢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機制建立；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仲介機構及其報酬、聘用條款的建議；審核及督導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督、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與監事會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以及督導及監察其成效。

（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厘定其自己的薪酬。

(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和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對董事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會成員和總經理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或總經理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或總經理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公司法第123條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檔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資訊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資訊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資訊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資訊資料；

（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章程指引第124、126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128條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五)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 (七)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份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章程指引第128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 (三)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第129、130條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二) 當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3D第1節 (d) (i) (ii)
條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7條
公司法第117條第2款

公司法第117條第4款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7條
公司法第53條
章程指引第145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公司法第117條第3款
章程指引第149條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保存十年。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法第146條
章程指引第95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章程指引第97條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章程指引第98條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公司法第116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 54(1)(2)條、第
19A. 55(1)(2)條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法第164條1款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章程指引第152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主板上市規則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檔）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檔）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9(3)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十四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第166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並載明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153條

(一) 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的決策程式和機制，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式和機制，以及為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所採取的措施。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內容，利潤分配的形式，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各期現金分紅最低金額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法第168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 51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3D第1(c)條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 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章程指引第159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第一百四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公司法第170條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章程指引第163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3D第1(e) (i) 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3D第1(e) (ii)、
(iii)、(iv)條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
-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六章 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B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A(2)、2.07A(3)
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56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檔，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五十一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B條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法第173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法第175條、第176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法第180條、第

182條

章程指引第179條

公司因前款第（五）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法第183條

章程指引第181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法第184條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法第185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法第186條
章程指引第184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法第187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章程指引第186條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但公司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有關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 45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第189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第190、191
條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公司法第216條3款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